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B包

服 务 协 议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4日



郑州市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依法合理、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合作发展”的原则，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郑州市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项目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郑州市惠济区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B 包（刘寨街道、长兴路街道、江山路街道部分道路（属重点区域 3 公里外道路））区域的环卫保洁工作，双方共同核定面积2573158.498 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服务。其中四环内道路清扫保洁面积2409277.998 平方米，四环外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 平方米，乡村、滩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163880.5 平方米。（详见附件一）。

二、服务内容

1、本项目所辖区域内四环内道路、四环外道路、乡村、滩区道路的人工和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2、道路洗扫、道路路面及护栏清理冲洗、道路降尘作业；

3、负责所辖道路内垃圾箱（桶）、果皮箱等城市家具的清掏清洗和维护，标段结束后，甲方将对果皮箱情况进行核实，如有丢失、破损，按 1:1 比例重新配置；

4、所辖道路内、城乡结合部和城市出入口道路可视范围内及附辖隙地、人行道杂草清除和绿化带内的垃圾清理保洁；

5、所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的清理、收集、倾倒、清运；

6、所辖区道路及区域范围内的配电箱、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报刊亭、交接箱、路名牌、墙体立面、单位指示牌、公示牌、红绿灯指示灯、电线杆、建筑物、构筑物等上面乱贴乱画广告的清理；

7、所辖区内道路、坡道、涵洞、桥面等所有区域的冬季除雪工作；

8、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述内容。

三、质量标准及考核

1、质量标准

达到《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作业标准》、《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及《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的质量标准要求（详见附件二、三、四、五）。

2、考核标准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清扫工作的考核，考核标准按《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标准执行（详见附件六），甲方发布新标准应以新标准为准。

四、不得分包、转包

乙方应按照约定协议履行义务，乙方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一经查实，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其他约定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安排本项目的管理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时，所变更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应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报甲方同意后可更换。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本期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国家法律、政策修改时，则按规定修改、补充本协议有关条款。

七、付费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标准：四环内道路清扫保洁单价费用为18.48元/年·m²，四环外道路清扫保洁单价费用为13.48元/年·m²，乡村、滩区道路清扫保洁单价费用为9.87元/年·m²。本合同3年期暂定服务费为138422873.82元(含税)，暂定增值税税率6%、暂定不含税金额130587616.81元(按照国家政策，乙方可自愿选择是否享受国家免税政策)。

2、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环卫作业等质量问题，根据甲方的综合考评结果付款，甲方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考核情况每月汇总一次。每季度考核汇总结果出具后20日内给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需在付款前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3、在协议期内，因市区道路施工、城市改造、道路拓展等需要调整乙方负责区域，或有不可抗力须终止协议等情况，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因签约服务期为3年，未来3年内如有新增道路，签约面积增加8%以内，总服务费用不变；若签约面积增加超过8%或减少，则按四环内道路、四环外道路或乡村、滩区道路作业实际面积分别进行核算(注：以甲方核准面积为准)。

4、本合同费用服务单价标准已包含本项目乙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卫保洁费、机械化租赁费、加水费、融雪剂费、垃圾周转费、数字化监管系统安装维护费用、投入车辆运维费及乙方因清扫保洁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环卫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
- 2、甲方对乙方的作业质量有监督权利，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对其工作不当处进行整改。
- 3、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道路清扫委托管理作业经费。
- 4、甲方有权让乙方每月提供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流水，乙方连续三个月不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年期总服务费的5%的违约金，乙方连续六个月不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结合惠济区道路实际情况，制定迎检、雨、雪、大风天气等各类应急预案，并提前报甲方备案，且严格按预案贯彻实施。
- 2、数字化监管系统：乙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须安装环卫管理系统并投入使用，并做到车辆、人员定位，乙方应负责该系统正常运作。系统终端需采用导航设置；系统可不单独设立机房，采用云平台服务，便于甲方实时监控。
- 3、乙方应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车辆停放和作业车辆维护、维修等一切问题，同时必须根据中标方案、作业方案及招标文件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确保道路清扫质量有较大提高。
- 4、乙方必须随时接受并配合专项检查小组、甲方上级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督导，如遇法定节假日、突发事件、迎检或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 5、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订协议后补充足够的人员，且严格执行环卫保洁工资发放标准（2023年环卫职工（含道路绿化工）不低于2598元/月，技术岗位人员工资不低于4053元/月等），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签订用工劳动协议，乙方员工应身体健康，能胜任环卫工作，同时乙方应缴纳以上人员的保险并保证按时发放工资。
- 6、乙方需建立专用的人员工资账户，账户必须预留不低于3个月人员工资资金，且每月给甲方提供人员工资发放银行流水。

7、乙方应按照清扫工作需要配置相应的机械化作业车辆，乙方需按政府要求配置（重点区域三公里范围内 100%配置新能源或氢能源车辆，其他区域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或指示配置）。

8、乙方须保证合同约定的道路清扫机械、作业车辆、设备全部到场，且清扫区域机扫率达到 90%以上，并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及司机，同时缴纳以上人员的社保。签订协议后全部投入本项目使用，不得擅自撤场。如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总服务费 5%的违约金。

9、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护措施。为环卫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工作服式样需由甲方审定，佩戴统一的工牌。乙方在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

10、乙方必须做好作业车辆、设备设施及其员工的管理工作，因作业车辆、设备设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其员工受到人身伤害（死亡）、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乙方同时做好清扫保洁人员的培训、教育等管理工作，对员工的一切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1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规定执行（详见附件七）。

12、乙方须在协议签订 30 日内购买作业人员及车辆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安全生产责任书》规定的金额）。

13、甲方若为处理乙方（包括其员工）对第三方或乙方员工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所垫付和支付的费用，或乙方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或侵犯员工合法权益而与其员工产生纠纷，导致其员工向甲方或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投诉、上访的，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可从应付乙方的作业服务费中扣除。

14、乙方需保证准时参加甲方通知的重大活动、相关会议，汇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九、协议解除与违约责任

1、本项目服务期内，如作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状况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 甲方考核连续 2 个月得分 70 以下；

(2) 甲方考核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70 以下。

2、乙方在协议有效期间单方提出解除协议的，应采用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三个月内作出答复。乙方在协议解除前必须保证开展正常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乙方未按约定单方提出解除协议，视为乙方没有通知。乙方不得在未通知甲方时单方

解除协议，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3年期总服务费的5%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①乙方转让、出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将清扫保洁作业进行转包；②中标路段投入使用车辆、设备、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③因管理不善导致人员作业服务质量达不到行业标准或按甲方标准发生重大、特大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④擅自停业、歇业；⑤在所服务区域范围内擅自签订有偿服务协议和收取有偿服务费用的；⑥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乙方在协议执行中，机械设备必须每天投入运行，并严格按机扫、清运路线作业，如发现私自减少机扫车辆次数，每月发现一次予以警告并处每少一车罚款5000元，当月发现三次予以警告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不再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用。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5、乙方因工作不到位，造成较大的社会负面影响，并被新闻媒体曝光、投诉的，每次甲方罚款2000元至10000元，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6、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作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的，每延迟1小时，罚款500元（特殊情况除外）；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突击性作业任务的，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7、对乙方的清扫保洁现场观摩活动，如因乙方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达不到要求，导致观摩、检查人员对甲方提出批评次数1个月超过2次，属乙方违约，每有一次甲方扣罚乙方的费用5000元，在每月的承包作业经费中扣除。

8、以上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乙方自出现违约事项之日，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优先从乙方当期应收服务费中扣除。

十、争议解决

1、协议期内，如非因甲乙双方原因或者相关政策调整导致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责任主体变更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当按照不可抗力终止合同，乙方费用据实结算，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道路明细表》

附件二：《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附件三：《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附件四：《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

附件五：《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附件六：《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

附件七：《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085583036259

开户行：郑州银行惠济支行

账号：938890022101008429

联系方式：0371-63639521

地址：惠济区新城街道开元路8号

签订时间：

2023.1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MA49QGK80G

开户行：交通银行武昌支行

账号：421421040012001550169

联系方式：18802729741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2栋502室

签订时间：

2023.11.1

附件一

道路明细表

B包道路路明细统计表

一、四环内道路明细										
序号	镇(街道)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实测			红线外			备注
				长(m)	宽(m)	面积(m ²)	长(m)	宽(m)	面积(m ²)	
1	刘寨街道办事处	兴隆铺东路	南阳路——丰乐路	320	28	8960				
2	刘寨街道办事处	兴隆铺西路	南阳路——沙口路(含辅道)	1141	27	30807	436	32	13952	
3	刘寨街道办事处	兴隆铺东延路	丰乐路——丰华路	298	29	8642				
4	刘寨街道办事处	丰华路	北三环——兴隆铺路	100	22	2200				
5	刘寨街道办事处	南阳环卫站路	南阳路——161号大门口	120	5.5	660				
6	刘寨街道办事处	博颂路	南阳路——丰乐路	300	26	7800				
7	刘寨街道办事处	博颂西路(红线外)	南阳路——京广铁路边				100	30	3000	3P道路
8	刘寨街道办事处	兴南街	南阳路——铁东路	398	20	7960				

9	刘寨街道办事处	弘润路	南阳路——丰乐路	350	27.2	9520			
10	刘寨街道办事处	金艺路	南阳路——京广铁路边	330	21	6930			
11	刘寨街道办事处	宋砦南街东段	南阳路——丰乐路	290	27	7830			
12	刘寨街道办事处	宋寨南街中段	南阳路——京广铁路(含辅道)	600	54	32400			
13	刘寨街道办事处	宋寨南街西段	京广铁路——沙口路(含辅道)	469	62	29078			
14	刘寨街道办事处	东风路	丰乐路——南阳路	340	33	11220			
15	刘寨街道办事处	丰乐路	东风路小学北围墙——金水交界(路西人行道)	386	7	2702			新增
16	刘寨街道办事处	西生产路	南阳路——丰乐路	350	29	10150			
17	刘寨街道办事处	东生产路	丰乐路——天明路	430	31	13330			
18	刘寨街道办事处	农业路	小杜庄村口——东三街 (路南人行道)	1100	9	9900			
19	刘寨街道办事处	天明路	农业路——金水交界	230	38	8740			
20	刘寨街道办事处	东三街	农业路——南侧金水交界处 (路西人行道)	80	3	240			
21	刘寨街道办事处	铁西路	兴隆辅路——粮食路	420	25	10500			
22	刘寨街道办事处	沙口路	(路东)北三环——刘寨西路	250/1660/1	18.5/13.5	30167			
			(路西)北三环——刘寨西路北国字宋河 标线墙	74	/18	26784			

23	刘寨街道办事处	南阳路	张砦西门—北三环南侧限高杆(含人行道、快车道) 张砦西门—同乐南院西门 (路东人行道)	650/736.2	33/47	56051.4	100	3.5	350	含北三环东南角辅道
24	刘寨街道办事处	嵩山北路	长兴交界——惠济高新交接处	340	52	17680				
25	刘寨街道办事处	铁路西干线	长兴交界——向南金水交界	275	12	3300				
26	刘寨街道办事处	五龙口明沟边路	铁路西干线——嵩山北路	210	9	1890				新增
27	刘寨街道办事处	铁东路(红线外)	兴隆辅路——刘寨西路				850	20	17000	3P道路
28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常青路	国基路——北二街	1274.51	19.3	24,598.62				四环内
29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长虹路	银河路——国基路	700	26	18,200.00				四环内
3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银河路	江山路——金杯路	980	28	27,440.00				四环内
31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宏达路	江山路——金杯路	1200	37	44,400.00				四环内
32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学前街	江山路——常青路	400	16	6,400.00				四环内
33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金杯路	银河路——体育中心北围墙 银河路——北环(西侧)	1341.34 1358.21	34 24.86	45,605.56 33,765.85				四环内 四环内
34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长兴路	北三环——五洲水产	3300	45	148,500.00				四环内
35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清华园路	江山路——连霍高速	445	14	6,230.00				四环内

36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长柳路	江山路——长兴路	600	35	21,000.00				四环内
37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沙口路辅道	沙口路——北三环	900	12	10,800.00				四环内
38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清华园西边	北环桥——兴隆辅涵洞	700	7	4,900.00				四环内
39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兴隆辅路东延	丰乐路——金水惠济交界处	95	25	2,375.00				四环内
4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邮运南路	江山路——安顺路	450	25	11,250.00				四环内
41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安顺路	邮运南路——北三环	300	12	3,600.00				四环内
				380	25	9,500.00				四环内
42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宏达路西延	江山路——京沙	250	54	13,500.00				四环内
43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老陈路小学门前路		650	8	5,200.00				四环内
44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五洲茶城路	长柳路——郡城雅舍小区门口	450	27	12,150.00				四环内
45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邮运南路西延	安顺路口——京沙	150	25	3,750.00				四环内
46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长兴路北延	长兴路公交公司北院墙——连霍高速	420	56	23,520.00				四环内
47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铁路西干线	金水交界——北三环	1900	13	24,700.00				四环内
48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北二街	常青路——长兴路	200	25	5,000.00				四环内
49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江山路	北三环——绕城高速	3540	67	237,180.00				四环内
5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新龙路	信基桥线——江山路	330	35	11,550.00				四环内

51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三全路	江山路-劳动干部学校	1300	74	96200	1610	6	9,660.00	四环内
52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电厂西路(王屋路)	(东)北三环-惠济高新交接处	402.35	35	14082.25	1,840.00	6	11,010.00	四环内
			(西)北三环-惠济高新交接处	200.6	20	4012				四环内
53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福利院路	电厂西路-京广快速路	211/219/47 3.01	36/14/28	23,906.28	950	5	4,750.00	四环内
54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国基路	江山路-金杯路	880	50	44,000.00	1,100.00	8	8,800.00	四环内
55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京沙北路	北三环-新龙路	3399.92	60	203995.2	3700	6	22,200.00	四环内
56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王砦街	江山路-金杯路(向东66米)	750+66	30	24180				四环内
57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江山路东侧辅道	银河路-农机配件小区门口				533.52	17	9,069.84	四环内红线外
			路口1、路口2				100	32	3,200.00	四环内红线外
			路口3				120	12	1,440.00	四环内红线外
58		江山路西侧辅道	银河路西路口-三全路西口				880	17	14,960.00	四环内红线外
			路口1、路口2				160	32	5,120.00	
59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丰乐路	北三环-兴隆辅路	450	20	9000				
6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电厂路	北三环-惠济高新交界	647	42	27174				
61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电厂西路	北三环-长兴大社区	1840	40	73600				

62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三全路	江山路-香草路向西高新交界	1900	50	95000					新增
63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冠军路	金杯路冠军路向东52米	52	30	1,560.00					新增
64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长兴路连霍高速北	贾鲁河桥中间向南至连霍高速	270	56	15,120.00					新增
65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垃圾分拣中心门前路	京沙-五龙口明沟	440	12	5,280.00					新增
66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邮运南路北延	邮运南路-京沙	220	13	2,860.00					新增
67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金牌路	三全路-惠济金水交界	420	28	11,760.00					新增3P
68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福利院路东延	京沙北三环向北100米路东-北三环良库 公社门口	385	20	7,700.00					新增3P
69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嵩山北路	刘寨交界-电厂路	260	32	8,320.00					新增3P
70	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坡阳路	江山路——天河路	560	50	28000					四环内
71	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老清华园路	石苏千沟桥——贾河路	350	14	4900					四环内
			天河路——老清华园路	530	5	2650					
72	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老江山路	西侧：新江山路口——花卉市场北墙	360	15	5400					四环内
73	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君兴大道	江山路——索须河桥	1910	14	26740					四环内
74	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古元路	江山路——西三环北延	1575	9	14175					四环内
75	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双桥西路	君兴大道——高新区小双桥村界	740	14	10360					四环内

76	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纪元路	江山路——京广铁路	510	7	3570				四环内
77	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双百路	江山路——信基调味品市场	960	15	14400				四环内
78	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江山路	连霍高速下道口——开元路	3250	45	146250				四环内
79	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中央西路	英才街——茶城	260	30	7800				四环内
80	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科技路	天河路——江山路	1650	35	57750				四环内
81	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老西四环	西四环小双桥红绿灯——西四环下桥口	2980	48	143040				
82	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开元路	西三环北延——老西四环	410	63	25830				
83	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站东路	古元街——盛产路	400	25	10000				
合计						2281736.16			124541.84	2409277.998

二、乡村道路明细

序号	镇(街道)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实测		备注
				长(m)	面积(m ²)	
1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北站路	沙口路——北站门口	525	4462.50	
2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连霍高速南侧辅道	江山路——金杯路	1900	19000.00	
3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江山路天河路辅道	江山路——老鸭陈苏屯交界	560	7840.00	

4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福利院路西段	电厂西路——市福利院门口南侧	318	16	5088.0			
5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金杯路北段	体育中心北围墙——固城交界	1280	13	16640.0			
6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老鸦陈老年安置房西侧路	长兴路——杨树林东	1000	7	7000.0			
7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老年安置房东侧路	杨树林——长兴路体育中心北围墙	870	8	6960.0			
8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魏河上游边路	金杯路——老年安置房东侧	360	5	1800.0			
9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老鸦陈苏屯交界路	天河路——固城交界	530	7	3710.0			
10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老鸦陈基督教堂路	京沙——贾鲁河边	540	8	4320.0			
11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电厂西路北段	长兴社区门口——大围里东西路	550	8	4400.0			
12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五龙口支沟边路	无名路——基督教堂路	490	5	2450.0			
13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京广铁路西边路	三全路西延——薛岗交界	680	5	3400.0			
14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京沙西铁路边路	福利院路——南北路口	890	8	7120.0			
15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工业园区路	电厂西路——长兴大社区	800	18	14400.0			
16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市福利院门前路	五龙口明沟——欢河交界	780	8	6240.0			
17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京沙公交场站东路	北三环——仓库	700	6	4200.0			
18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第九城南门无名路		400	6	2400.0			

附件二

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项目	道路类别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机械化洗扫作业	快速路主次干道	每天洗扫4次(9:00-11:00, 15:30-17:30, 20:00-22:00, 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 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 人行道净, 路面无浮土, 无垃圾积存, 无砖瓦石块, 无污水外溢, 无粪便遗留, 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天洗扫3次(9:00-11:00, 15:30-17:30, 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 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 人行道净, 路面无浮土, 无垃圾积存, 无砖瓦石块, 无污水外溢, 无粪便遗留, 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天洗扫2次(9:00-11:00, 15:30-17:30)。夏季气温35℃以上时, 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 人行道净, 路面无浮土, 无垃圾积存, 无砖瓦石块, 无污水外溢, 无粪便遗留, 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冲洗作业	快速路主次干道	每天冲洗1次, 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 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 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 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 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 雨污水井算表面洁净, 路面无浮土, 无垃圾积存, 无砖瓦石块, 无污水外溢, 无粪便遗留, 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2天冲洗1次, 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 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 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 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 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 雨污水井算表面洁净, 路面无浮土, 无垃圾积存, 无砖瓦石块, 无污水外溢, 无粪便遗留, 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天冲洗1次, 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 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 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 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 雨污水井算表面洁净, 路面无浮土, 无垃圾积存, 无砖瓦石块, 无污水外溢, 无粪便遗留, 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洒水作业	快速路主次干道	每 2 小时洒水 1 次(除交通高峰期暂停作业外,各单位根据实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 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 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支路	每天洒水 5 次(9:00-10:00, 10:30-12:30, 13:00-15:00, 15:30-17:30, 19:00-21:30)。冬季气温低于 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 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背街小巷	每天洒水 2 次,作业避开交通高峰期,上下午各洒水 1 次。冬季气温低于 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 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机械化吸尘作业	快速路主次干道	每天吸尘 4 次(9:00-10:00, 10:30-12:30, 15:30-17:30, 2:00-7:00)。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 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支路	每天吸尘 3 次,早、中、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 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背街小巷	具备作业条件的,每天吸尘 2 次,早、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 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附件三

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项目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人工清扫保洁	<p>(一) 工资待遇: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郑政文〔2013〕205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郑城管〔2013〕420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落实市政府城市精细化环卫管养标准提升有关问题的通知》(郑城管〔2018〕447号)要求, 建立定期工资增长机制。环卫职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职务津贴等构成。其中基本工资按照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5%计算。</p> <p>(二) 作业时间: 早间普扫时间: 夏季4:00—6:00(3月15日—11月15日), 冬季5:00—7:00; 午间普扫: 夏季12:00—14:30, 冬季12:00—14:00。清扫保洁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10分钟, 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 确保捡拾及时, 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p> <p>(三) 人员配备:</p> <p>(1) 一类地区(火车站、二七广场): 按“三班制”人均清扫面积2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垃圾收集不少于3次。</p> <p>(2) 二类、三类地区(主次干道): 按“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6000平方米。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23:00, 冬季保洁至22:00, 垃圾收集3次。</p> <p>(3) 四类地区(支路背街): 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4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夏季保洁至22:00, 冬季保洁至20:00, 作业结束前实施1次垃圾收集。</p> <p>(四) 作业要求:</p> <p>(1)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 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 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p> <p>(2) 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 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及花坛, 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p> <p>(3) 在快车道内作业时, 要侧身斜扫, 面朝车辆, 以便避让; 在地下道、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 应设置警示标志, 摆放安全岛。</p> <p>(4) 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 不遗漏, 不</p>	<p>2019年环卫职工(含道路绿化工)工资为2598元/月, 环卫机械驾驶员工资为4053元/月(不含社会统筹)。按照要求配备人员, 确保全天不低于16小时保洁。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10分钟, 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 确保捡拾及时, 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 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p>

	得堆放在路边。	
果皮箱管理	<p>(一) 设置标准： 废物箱设置间距：三环以内 1 个/50-100m；三环以外人流密集区域 1 个/50-100m；其他区域 1 个/100-200m（人流密集区域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界定为准）。</p> <p>(二) 管理标准： 废物箱应美观、耐用，并能防雨、阻燃；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 98%，无破损、缺失，垃圾无满溢、散落。</p>	<p>每日对城区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进行 2 次清掏擦拭。果皮箱应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果皮箱无残缺、无缺损，定人定时清掏擦拭；箱体整洁，无污迹、无污物、无灰尘，垃圾无外溢，日产日清。</p>
市政设施清洗	按照责任划分，坚持每周对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清洗。作业时先用专业清洗车先行清洗，随后用小路面养护车对护栏底座和底部路面进行冲洗和人工擦拭，最后用洗扫车将污水收走。	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绿化带行道树冲洗	红线内绿化带、树穴的保洁按照道路保洁要求实行每日捡拾，每周利用雾炮车、高压冲洗车对绿化带集中清洗一次。	树穴、绿化带内无烟头、垃圾等杂物，绿植枝叶表面无明显积尘。

附件 4

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

1. 环卫作业做到机械化清扫（冲洗）与人工清扫保洁相结合。夏（春、秋）季每天清扫 3 次，洒水 5 次，夏季气温 35℃ 以上时，13:00-15:00 增加机扫（洒水）作业 1 次；每 2 天冲洗 1 次，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以吸尘作业为主，湿扫作业为辅，每天吸尘 3 次，早、中、晚各一次。气温低于 5℃ 时停止冲洗、洒水作业，空气湿度达到 65% 以上时，停止洒水、喷雾，以吸尘、洒扫作业为主。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实施冲洗、喷雾作业。

2. 人工清扫保洁按照“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 6000 平方米配备人员，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地表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3.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附件五

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 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全天保洁。每天 8:0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即晨扫；12:00 至 14 点:00 完成第二次普扫，即午扫。每天 8:00 至 19:00（冬天 18:00）不间断巡回流动保洁。

2. 作业内容：人工须使用大扫把进行作业，路面、人行道、路牙、下水口、树根、电线杆根、花坛周围进行全面清扫，落叶量大的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普扫，使用铁钳等在作业区范围内对散落垃圾进行捡拾清理。

3. 作业标准：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确保道路干净，无积尘、泥沙、下水口净、路缘石干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清晰见本色，施工地段污染严重的立即冲洗干净。具体标准清扫保洁标准达到“六不”、“五净”、“四无”、“四边一点”、“一通”。“六不”即不花扫、漏扫，不见积水（无法排除的积水除外），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一律送到中转站），不随便焚烧垃圾。“五净”即立面净、路面净、树边净、边角净、花台周围净。“四无”即可视范围（20 米内）无堆积垃圾、零星垃圾、杂物、瓦砾、砖石和杂草，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积灰（水）、污物，无堵塞窞井。“四边一点”即路边、桥边、河边、塘边、村民活动聚集点无散落垃圾，无卫生死角。“一通”即雨水井口和污水沟水流畅通，垃圾积泥不得扫入窞井及绿地、喇叭口，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 10 米。

4.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应及时送往中转站，严禁将垃圾倒在道路两侧或随便乱倒。

5. 每天早上 8:00 之前完成果皮箱清掏、擦拭，并动态保洁管理。垃圾箱（桶）、果皮箱及时清掏，无垃圾外溢，保持箱体内外及周围干净整洁。使用湿抹布等对果皮箱等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擦洗保洁（抹布不能存放在果皮桶及其他公共设施内）。如有损坏，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6. 每天至少一次机械化清扫或者冲洗或者洒水降尘，遇到扬尘污染严重天气和临时突击任务增加一次或者按照要求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降尘。机械化作业时间放在早晨 8:00 前和中午人流、车流较少时段。

7. 作业要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环卫工人应着安全标志工作服（全区统一规格、统一颜色、统一标志）、坚持安全、文明礼貌作业，确保人员按时间到岗到位，安全作业、不准串岗、不准坐岗、不准离岗、不准逛商店、不准看书、不准闲谈。清扫保洁五个一样：领导在与不在一个样，节日与平常一个样，晴天与雨天一个样，快慢车道与人行道一个样，检

查与不检查一个样。

8. 必须做到雨天及时洗刷路面，保持路面干净、无积水；冬天负责积雪清扫，雪停后及时清雪，一小时内全部环卫工上岗清雪，雪停路净。

9. 每日两次收集沿路门面房垃圾，做到及时收集、不满收、不漏收。

10. “牛皮癣”清理：对建筑物、街面、公共设施（公共汽车站、路牌、报亭、路灯杆、大小配电箱、通信箱等）、沿街门面、地面、路面等表面牛皮癣进行清除、显现本色，各类残标清理须及时、规范。

附件六

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

序号	项目	扣分标准	备注
1	按要求配备机械化作业车辆及司机	缺少一台扣 0.5 分，缺少一名司机扣 0.2 分	
2	按要求机械化洗扫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3	按要求机械化冲洗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4	按要求机械化洒水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5	按要求机械化吸尘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6	规范作业文明行驶	发现一次不规范、不文明（包括超速、车容整洁）作业，扣 0.2 分	
7	按要求冲洗护栏、硬隔离及路内绿化带	发现一处未冲洗且较脏，扣 0.2 分	
8	路面道牙无尘、路见本色	发现一处未冲洗且较脏，扣 0.2 分	
9	建立机械及人员管理制度	缺少制度或不完善扣 0.2 分	
10	建立人工清扫保洁制度	缺少制度或不完善扣 0.2 分	
11	按要求配备环卫工人和管理人员	缺少一人，扣 0.1 分，1 人次不在岗扣 0.1 分，聚堆闲聊扣 0.2 分	
12	统一标志、统一服装（加反光条）、统一工具	发现一次不规范扣 0.1 分	
13	按时间完成未实行机械化作业路段的“一天两扫、全天保洁”	发现一次未普扫扣 0.5 分；7:30 分和 14:30 分之前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一次普扫不到位扣 0.1 分	
14	及时清扫秋冬落叶	落叶清扫不及时，10 m ² 扣 0.1 分	
15	不准向下水道口扣倒垃圾，积雪不准向绿化带扣倒垃圾，积雪	发现一处扣 0.2 分	
16	禁止焚烧树叶、枯草、垃圾	发现一处扣 0.5 分	
17	保洁车，收集车干净整洁	车体脏污，不封闭一次扣 0.1 分	
18	清扫工具及时收集整理	扫把乱放一处扣 0.1 分	
19	道路及两侧无积存垃圾（乡村道路两侧 20 米以内）	1 m ² 垃圾扣 1 分	
20	清扫保洁的垃圾到指定地点卸倒	乱倒一次扣 1 分	
21	按要求擦拭果皮箱等城市家具，	发现一处未擦拭且较脏维修不及时扣	

	及时维修破损果皮箱。	0.1分；果皮箱外溢一处扣0.1分	
22	规范人工保洁作业，机械化作业路段实行快速保洁；人工清扫的道路按时段、按要求保洁	保洁不及时、不标准，一处扣0.1分	
23	规定范围内无小广告，乱涂乱画	发现一处扣0.1分	
24	私自收取门店垃圾费	发现一次扣1分	
25	对检查人员刁难、谩骂、不服从管理	每次扣1分	
26	按要求为司机、环卫工人购意外险；按标准发放环卫工人工资	发现一人未按要求扣0.1分	
27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属实、被上级领导严厉批评的	每次扣2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5分	
28	除雪等应急处置工作不到位	每次扣2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5分	
29	有专人负责日常巡查，并积极配合环卫督查室工作。	无专人负责扣1分，配合不积极扣0.5分	

附件七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加强环卫作业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环卫作业安全运行，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同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签订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将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作为郑州市惠济区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B包区域路段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环卫作业安全负责。

(二)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管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劳动纪律、操作规程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三)要求抓好环卫安全作业教育，开展岗前安全作业培训，安全培训率、合格率达到100%。

(四)坚持从安全、实际出发，合理安排一线保洁作业时间和工作班次，保洁人员全部着带有反光标志的环卫专用服装作业，提高机械化清扫水平，主干道路机扫率达到100%。

(五)要求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按规定办理上牌、投保手续，对无牌无证和超期服役车辆应坚决取缔。坚持每天出车前对车辆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严禁带“病”车辆上路行驶，车辆进场必须缴纳有保额不低于100万元/辆的车辆险。

(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要求，进行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员工和公司人身财产安全，为临时工或外派劳务用工等缴纳涵盖员工为本项目工作全部期间的意外险，意外险保额不低于60万元/人。

(七)建立完善监督、考核和奖惩机制，抓好对环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八)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使事故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和有效控制。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在第一时间书面报告，对迟报、虚报、瞒报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责任人：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日



补充协议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郑惠财公开招标-2023-18 的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B包） 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征得丙方同意，签署以下补充协议：

一、项目中标结果为乙方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中标，为方便现场工作安排，并征得甲方同意，现乙方自愿委托丙方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全权处理该项目现场业务及工作安排，丙方针对该项目的一切行为都代表乙方，针对该项目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征得丙方同意，甲乙双方签订的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B包）运营服务协议所涉及的回款及其他费用转付到丙方。

三、本协议作为《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B包）运营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乙丙三方均受原协议约束。

丙方账户名称：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

丙方账户：1702 7217 0910 0085 9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江山路支行

三、费用发票：一切费用发票根据甲方要求由丙方开具。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商议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3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1日

中标通知书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递交的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惠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B 包（采购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3-18）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确定你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最终确认接受你方投标文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人：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中标总报价：138422873.82 元

中标单价：四环内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18.48 元/年. m²；

四环外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13.48 元/年. m²；

乡村、滩区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9.87 元/年. m²。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质量标准：达到《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及《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的质量标准要求。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是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是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处）：

供应商联系方式：18674093906

中标供应商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2栋502室



2023年10月27日